

启东市民政局文件

启民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农业农村（便民服务、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发展办），
各街道社会事务科：

现将《启东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启东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民政部、省纪委监委、南通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通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资金发放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1. 着力整治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下拨不及时、截留、侵占挪用；其他养老服务扶持奖补资金发放不透明、不规范、不公开。
2. 着力整治尊老金不按标准发放、多发、错发、漏发；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不按标准发放、不及时发放、多发、错发、漏发。
3. 着力整治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运营补贴“以小报大”“以少报多”，虚报冒领。
4. 着力整治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老年助餐点、农村互助睦邻点虚报服务人数，套取冒领补贴资金。
5. 着力整治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发放不精准、改造服务不到

位以及套用、骗取补贴资金。

6.着力整治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招投标随意性大、服务商资质认定不精准；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承接服务商擅自转包、转介等问题；资金支出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绩效不高；未建立监管机制，存在服务监管不到位、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7.着力整治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学历补贴虚报冒领，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8.着力整治养老服务各类补贴发放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二）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问题

1. 纠治公办养老机构资金使用问题。主要包括内控机制不健全、经费管理混乱、财务管理混乱；虚报特困供养人数、重复申报救助资金；截留克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或照料护理费；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套取特困对象供养经费用于机构运转，甚至被工作人员中饱私囊等。

2. 纠治养老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包括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未定期参加职业培训和安全管理培训；养老机构未落实“防噎食、防食品药品误食、防压疮、防烫伤、防坠床、防跌倒、防他伤和自伤、防走失、防文娱

活动意外”等九项规范内容，存在照料护理风险；养老机构内部缺乏服务管理流程，服务质量内控机制不健全；养老机构相关护理服务标准贯彻动作缺失，照料护理管理不专业等。

3. 纠治养老服务机构硬件设施风险隐患问题。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机构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要求；养老服务机构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建设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安全隐患，未实现动态清零；对于曾经发生过火灾事故、房屋安全事故的养老服务机构，未落实重点监督检查要求。

4. 纠治养老服务机构服务风险隐患问题。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助餐点等设施餐饮服务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损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不专业，未能给住养、服务老年人提供与身心状况相匹配的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一线护理人员职业责任心不足、工作耐心不够、道德感不强，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具有不适宜从事护理工作的违法犯罪记录情形。

5. 纠治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失和乱作为问题。主要包括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

从中违法违规获取利益；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选择性执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无理由多频次检查，影响机构正常经营秩序；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办民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肥”；平时口大气粗、耀武扬威，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不给好处不办事；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等行为；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费和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等问题。

（三）老年人权益维护问题

着力纠治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主要包括养老机构不落实预收费管理相关要求，违规大额收取预付费后“暴雷”“跑路”，严重损害住养老年人合法权益；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息回报、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形式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诈骗老年人钱财；在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内搞违规推销，售卖虚假宣传功能的食品、保健品、药品；民政部门党员领导、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为虚假养老服务项目背书，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四）养老服务优惠政策落实问题

着力纠治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发放不到位、

不及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发放不到位、不及时、不足额；养老服务设施水电气热未执行民用价格或执行程序繁琐、周期漫长；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机构运营质效；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政策执行不科学、缺乏延续性可持续性，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和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二、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整治，摸清问题线索。各区镇（街道）紧盯养老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尊老金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和服务补贴发放、适老化改造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养老机构照料护理、养老服务机构硬件设施风险隐患、养老服务机构服务风险隐患）、老年人权益维护等核心领域，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和“拉网式”排查，逐条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成果清单”。市局对照整治重点，开展排查整治，并系统梳理近五年来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绩效考核、专项督查、抽查检查、审计巡察、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强化整改实效。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畅通监督渠道，压实监管责任。市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邮箱，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以及相关政务平台，畅通群众反映诉求和监督渠道。各区镇（街道）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在各镇

(村)公告栏内公布举报电话。同时,深入老年人家庭、一线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广泛听取养老服务存在问题和服务诉求,对热点舆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重点整治,提升整治成效。

(三)精准分类处置,逐一对账销号。全面梳理问题线索,组织认真核实,加快分类处置,逐一对账销号。对巡视巡察、审计移交、纪委监委交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加大调查核实力度。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金融监管、法院等部门数据共享,发现疑点数据及时研判处置。对查实的贪占冒领、截留挪用和违规领取养老服务资金,非法集资、诈骗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追缴、追赃挽损。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加大领导包案、提级督办力度,坚决、稳妥、从快查处一批“老大难”问题,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深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底线。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积极开展“5·10”思廉日活动、“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通过纪法知识宣传、政策解读、观看警示教育片、曝光典型案例等方式,通过身边人身边事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加强养老服务条线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宗旨教育、法律法规和道德教育,守牢廉洁责任底线。

(五)健全工作机制,实现长效管理。结合实际系统评估在资金使用管理、养老服务监管、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养老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根据整治行动

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持续优化我市养老服务政策供给，推动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三、具体举措

（一）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质效。落实《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第三版）》要求，积极组织有意愿、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贯标达标工作，实现在运营养老机构 100% 达标。严格落实《江苏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评定工作方案》，确保今年年底前对新备案养老机构全面实现达标建设任务。对于前两年已达标的养老机构，进行监督复查，确保消防安全质量。严格落实国家《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行业标准，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安全。切实开展养老机构安全业务技能训练、演练，全面提升机构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安全生产培训班，对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责任人培训全覆盖。联合总工会、医保局开展 2025 年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对全市养老护理员开展轮训不少于 1120 人次，重点培训职业道德、护理技能、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课程，提升护理人员素养。对全市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从事养老服

务人员进行一次违法犯罪记录筛查，落实准入制度，防范风险隐患。

（三）全面开展养老服务预收费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相关要求，指导督促收取押金、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在南通确定的承接养老机构预收费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签订存管协议，对相关款项落实分类管理。厘清实施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名单，摸清收费总额、资产底数和运营质效，加强对养老机构账户资金异常流动的分析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强化动态监管。

（四）强化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市局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各区镇（街道）要加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督促问题机构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市局持续做好养老服务智慧监管，运用平台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据进行监管，对异常数据进行核查整改，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南通市编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定与评定规范》地方标准，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和指导，促进完善服务功能，精准对接服务需求，切实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纳入本单位“一把手”工程，将专项整治与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分管负责

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局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工作专班（附件1），各区镇（街道）组织精干力量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凝聚监管合力。市局及各区镇（街道）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同配合，会同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资金发放使用管理等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发挥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公安、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作配合。对排查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健全养老服务突出问题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查、协同查处工作机制。

（三）加强统筹指导。市局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区镇（街道）应于每月10日17:30前，将本月工作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署调度、起底摸排、问题情况、整治情况、原因分析和下月打算）和《专项整治情况表》（附件2）报送到市局。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将本地区1个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整治情况、案例剖析）报送至市局。

联系人：倪洁颖，联系电话，83215590。

附件：1.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专项整治情况表

启东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要求，为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一批养老服务领域群众反映集中问题，切实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启东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赵雨玉	市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	董 琰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东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倪洁颖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钱锦华	市民政局办公室负责人
	江 欣	市民政局财务科科长
	丁 炜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许凯华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负责定期召开会议，了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及时研究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议方案提交党组决策；负责密切协同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保障专项整治工作平稳、有序、高效推进。

三、工作机构

专班办公室设在局养老服务科，倪洁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专班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报经专班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专项整治情况表

填报区镇: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排查情况		发现渠道		发现数量			
2025 年 3 月以来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群众信访、投诉举报、舆情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整治情况							
2025 年 3 月以来整治问题数量/涉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2025 年以来完成整治的尊老金问题数量/涉及老年人人数		追缴资金（万元）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数量	
给予党纪处分人数		给予组织处理人数		给予政务处分人数		移送司法机关问题线索数量	
挂牌督办案件数量		警示教育开展次数/涉及人数		报送典型案例数量		2025 年 3 月以来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数量（另附明细）	
问题情况							
突出问题		问题类型				问题数量	
(一) 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尊老金不按标准发放、多发、错发、漏发。					
		2.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不按标准发放、不及时发放、多发、错发、漏发。					

理方面 问题		3.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发放不精准、改造服务不到位；套用、骗取补贴资金。	
		2.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	
(二) 养老机构服务 监管方面问题	1.养老服务 机构照料 护理管理 责任落实 不到位问 题	1.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未定期参加职业培训和安全管理培训。	
		2.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2.养老服务 机构消防 和食品卫 生安全存 在风险隐 患问题	1.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2.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4.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3.民政部门 日常监管 缺位和乱 作为问题	1.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4.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	
		5.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	

	6.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7.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		
(三) 老年人 权益保 护方面 问题	1.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1.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	
		2.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3.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2.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四) 其他突 出问题			